

实际利率法下持有至到期投资之会计处理

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吕俊杰 刘渊

企业会计准则颁布以来,实际利率法在会计实务中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其目的主要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切实提高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实际利率法是与直线法相对应的一种利息计算方法,其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在一定的经济环境下,某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发行价格与其本身的账面价值不同所导致的利息调整额的摊销。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例:20×0年1月1日,甲公司支付价款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从活跃市场上购入5年期债券,面值为1250万元,票面利率为4.72%,每年支付一次利息,本金最后一次支付。合同约定,该债券的发行方在遇到特殊情况时可以将债券赎回。甲公司在购买债券时,预计发行方不会提前赎回。但在20×2年1月1日时,甲公司预计本金的一半(625万元)将会在该年年末收回,而其余的一半将会在20×4年年末收回。不考虑所得税等因素的影响。

企业有两种会计处理方法:一是采用初始确认时的原实际利率调整2002年年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二是根据2002年年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及改变后的现金流量重新测算实际利率,进而确认各期摊余成本及投资收益。

方法一:采用原实际利率。

(1)计算实际利率 r 。 $1000=59 \times (P/A, r, 5) + 1250 \times (1+r)^{-5}$,采用内插法求得 $r \approx 10\%$ 。

(2)20×2年年初调整后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 $(625+59) \times (1+10\%)^{-1} + 30 \times (1+10\%)^{-2} + (625+30) \times (1+10\%)^{-3} = 1139$ (万元)。

表1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a)	实际利息(b) (按10%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a+b-c)
20×0年	1000	100	59	1041
20×1年	1041	104	59	1086
20×2年	1139	114	684	569
20×3年	569	57	30	596
20×4年	596	61*	655	0

*表示尾数已调整。

(3)20×2年年初调整摊余成本的账务处理。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53万元(1139-1086);贷:投资收益 53万元。

方法二:重新测算实际利率。

(1)20×2年年初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r 。 $1000=59 \times (1+r)^{-1} + 59 \times (1+r)^{-2} + (625+59) \times (1+r)^{-3} + 30 \times (1+r)^{-4} + (625+30) \times (1+r)^{-5}$,采用内插法求得 $r \approx 11\%$ 。

(2)20×2年年初调整后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 $(625+59) \times (1+11\%)^{-1} + 30 \times (1+11\%)^{-2} + (625+30) \times (1+11\%)^{-3} = 1119$ (万元)。

(3)编制表2反映20×2年及以后各期投资收益及期末摊余成本。

表2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摊余成本(a)	实际利息(b) (按11%计算)	现金流入(c)	期末摊余成本(a+b-c)
20×2年	1119	123	684	558
20×3年	558	61	30	589
20×4年	589	66*	655	0

*表示尾数已调整。

(4)20×2年年初调整期初摊余成本的账务处理。借: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33万元(1119-1086);贷:投资收益 33万元。

笔者认为方法二重新计算实际利率的做法欠妥。一项投资在持有期间只应该有一个实际利率,不可随着未来现金流量的改变而轻易变更原实际利率。重新测算实际利率有以下不足:

1. 未能反映现金流量改变后各期的真实投资收益。为进一步了解方法一和方法二下各期摊余成本和投资收益的差别,编制表3如下:

表3 单位:万元

年份	摊余成本			投资收益		
	11%	10%	差额	11%	10%	差额
20×2年期初	1119	1139	-20	33	53	-20
20×2年期末	558	569	-11	123	114	9
20×3年期末	589	596	-7	61	57	4
20×4年期末	0	0	0	66	61	5

由表3可以发现,按新的实际利率11%计算的各期摊余

解读“销售已使用过固定资产”的发票管理制度

安徽财经大学 张子余

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第34次常务会议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增值税转型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是:自2009年1月1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不分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但“销售已使用过固定资产”与“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的发票管理制度是不同的,深刻理解其中差异对企业依法进行纳税筹划活动尤为重要。

一、如何理解“销售已使用过固定资产”的发票管理制度

《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出台以后,明确给出“销售使用过物品”的发票管理的成文规定。

笔者在实践中了解到某增值税纳税筹划设计方案,因为它有助于理解“销售使用过物品”发票管理制度的后续变化,

成本均低于按原实际利率10%计算的各期摊余成本,而按新的实际利率11%计算的各期期末的投资收益均高于按原实际利率10%计算的各期期末的投资收益。部分学者认为采用原实际利率的方法会高估资产、低估收益。笔者认为这样的理解是不符实际的。

观察未来现金流量改变当年年初的摊余成本及投资收益发现,在采用原实际利率10%的情况下,企业在2002年年初分别调增摊余成本和投资收益53万元,高出按新的实际利率11%计算的摊余成本和投资收益20万元(1139-1119)。笔者认为多调增的摊余成本是应当予以确认的,因为提前收回本金时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必然会增加,企业应该按原实际利率如实确认应调增的摊余成本,所以不存在高估资产之嫌。观察表3中各期投资收益的数据,对比后会进一步发现,在采用原实际利率10%的情况下,企业早在20×2年期初就多确认了20万元的投资收益,而在采用新的实际利率11%的情况下企业后三年才逐年补回。按新的实际利率计算实际上滞后了企业各期投资收益的确认。因此,采用原实际利率也没有低估收益。只有采用原实际利率才能真正反映一项投资的当前价值,进而确认正确的摊余成本和投资收益金额,从而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2. 未能体现实际利率法下摊余成本的实质。所谓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

于是现在把该方案提出来,方案如下:

一般纳税人A公司将2007年购入的价值5亿元的固定资产在2009年1月1日以后销售给一般纳税人B公司,当时A公司、B公司是同一人实际控制。方案的设想是:A公司在销售已使用固定资产时已享受减税政策——“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4%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同时,在收到A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下,B公司按照当时的税法规定能全额抵扣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额。这样一来,A公司销项税额小,B公司进项税额大,总共在一起能实现少缴纳增值税数千万元。

当然这个筹划方案是否能够实现,关键在于A公司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A公司在2009年1月1日以后销售已使用过固定资产时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B公司,这时B公司的进项税额就可以抵扣,这时这个纳税筹

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价值所使用的利率。摊余成本事实上代表了一项投资的当前价值,该价值会随着投资方投资收益的增加而增加,同时会随应收利息的现金流入而减少,其实质是面向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于一项投资而言,在持有期间有且仅有一个期望报酬率(即实际利率),在持有一段时间后尽管预知未来的现金流量会发生改变,企业也应按原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当前投资的公允价值。

实际利率是投资者在购入资产的时点对未来收益效果的预期,因此中途不能因现金流量的变化而随意变更投资者对该项投资的期望报酬率。这正是《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原因所在。不容否认,中途提前收回部分本金无疑是对投资方十分有利的,企业应如实反映提前收回本金带来的收益。在方法二下,该项投资在持有期间前后出现了两个实际利率,这是不符实际的,只有方法一的计算才能真正反映投资方在持有期间的真实报酬率和各期投资收益,体现实际利率法的实质。

综上所述,持有至到期投资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改变时,重新测算实际利率的方法极有可能歪曲企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各期投资收益。会计人员应加深对实际利率法的理解,以正确运用实际利率法,真实反映会计信息。○